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[158]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档案托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1. (标的名称) 档案托管服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2.73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